

初級中學生升高中的志向選擇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初級中學畢業生升高中的志向選擇往往由班級委員會 (conseil de classe) 決定。1 月 9 日，一項實驗性法令開始實施，授予父母在孩子的志向選擇上擁有最終抉擇權。此實驗性法令為期三年，涉及 117 所初級中學。

很多時候，升學的志向選擇只是數學計算。巴黎經濟學院估計：「平均成績在 11 分以上 (滿分為 20 分) 的學生，進入普通高級中學的機率超過 90%，但對於平均成績 9 分以下的學生，此機率幾乎為零。」選擇職業學校的學生中，有 35.5% 的工人子女，然而只有 7% 的學生屬於管理階層的子。這些「離學校最遙遠」的家庭對這種沒有選擇的情況只能保持沉默。此項實驗性的法令將改變這個情況，使家長能自行決定孩子是否要就讀普通高級中學，無論他的成績如何。

教育部學業成功權理部長 George Pau-Langevin 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Janusz-Korczak 中學討論此項涉及馬恩河谷省六所初級中學的措施。一位該學區的負責人問道：「若學生畢業後可自由選擇自己想讀的高中類別，那麼要如何激勵學生持續完成初中最後一年級 (3e) 的課程呢？」這個問題顯示了學校在處理志向選擇時，往往迫使學生至少吞下最小份量的知識。「十四歲的青少年能夠做出正確選擇嗎？」一位老師問道。

要學校釋放這個權力予家庭著實不易，因為這牽涉到政府是否有權力依據學生的成績表現而決定每個孩子的就學取向。Janusz-Korczak 中學的導師 Adrien Pellicioli 支持這項新措施：「這項實驗為期三年。讓我們靜觀其變吧。我們的角色應該是提供家長對話機會的建議者，而不是決策者。」家庭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學業成功權理部長如此表示：「我們將決定權給予家庭。之後我們會評估成效，並且決定是否要將之普及或停止。」

父母是否能勝任這項新責任也引起一番討論。一位學生家長表示：「對於我們來說，這是一個沉重的責任。」另一位家長說：「這不會改變什麼，總體而言，這可以讓家長更用心於子女的教育。但對於那些沒有足夠高中教育資訊及各行業就業資訊的父母，他們要如何做選擇呢？」馬恩河谷省教育主管 Elisabeth Laporte 認為：「教育機

構必須自問要給予家庭多大的空間。」新的做法將使學生對自己的志向負起更大的責任，對校園氛圍有正面的影響。

有些問題目前仍然沒有答案：若孩子與家長的意見分歧、或是父母彼此的意見不合時該怎麼辦呢？這些問題尚待實行時議決，然而發掘問題並求得解決也正符合實驗的意義。

資料提供時間： 2014 年 1 月

譯稿人： 駐法教育組

原始資料來源： 2014 年 1 月 12-13 日法國世界報(Le Monde)

